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遵循实事求是的精神，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另外，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闻继望先生、汤雪玲女士、闻超先生、张淼君女士、胡东升先生、金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群女士、朱容稼先生、陈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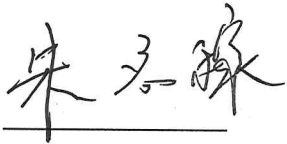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群

2023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朱, 容, 稼.

朱容稼

2023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海斌

2023年6月16日